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19年第2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19 年第 2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 4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违规建设殡葬设施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花园乡房地一体宅基地调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 30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4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非金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74

【 人事任免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冯传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83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孙章如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 85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负责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东政〔2019〕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对县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盛国星同志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审计局。

张宗发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资、政府采购、重点项目、工业园区、住房建设、人民防空、统计、扶贫开发、征收安置、数字资源管理、政务服务、外事、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金融、保险等方面

的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政府办（外事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住建局（人防办）、房屋征收安置办、统计局、扶贫开发局、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公管局、安东投资集团；协助分管审计局。

联系人大、政协、税务局、人行东至县支行、建行东至县支行、东至农商行、农发行东至县支行、徽行东至支行、九华农商行东至支行、扬子村镇银行、人保东至支公司、寿保

东至支公司、国元保险东至支公司、住房公积金东至管理部。

胡兵同志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分管接待办（机关事务管理局）。

朱文明同志 负责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执法、遏制违法建设、供销、邮政、烟草、石油、盐业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发展改革工作。

分管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供销社、遏违法；协助分管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中行东至县支行、邮政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邮政东至分公司、烟草专卖局、石油公司、盐业公司。

朱立扬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规划、林业、水利、气象、三

大革命、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政府投资工作。

分管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美丽办；协助分管安东投资集团。

联系气象局、农行东至县支行、矿产品东至管理所。

巩兴业同志 协助负责扶贫开发工作。

协助分管扶贫开发局。

喻辉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健康（含地方病）、医疗保障、对台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政府投资工作。

分管教体局、文旅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卫健委、医保局；协助分管安东投资集团。

联系妇联、共青团、关工委、老龄办，安广网络东至分

公司。

陆 骏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工作。

分管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武警中队。

周运开同志 负责工业科技、商务、企业改制、民政、生产救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退役军人事务、招商引资、公路、港航(海事)、科技、地震、供电、通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政府投资工作。

分管科经局(商务局)、民政局、人社局、交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招商局;协助分管安东投资集团。

联系人武部、生态环境分局、公路分局、总工会、残联、工商联、科协、港航东至分局、东流长江海事处、供电公司、工行东至县支行、邮储行东至县支行、电信东至分公司、移

动东至分公司、联通东至分公司。

2019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东至县 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年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第16届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鼓励扶持贫困户通过自身发展、辛勤劳作增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扶持对象 到户帮扶项目扶持对象为全县建档立卡在册的贫困户。

第二条 扶持内容 按照“产业到户，扶贫到人、一户一策”的精准扶贫理念，重点鼓励扶持贫困户发展高效种植业、特色养殖业，兼顾扶持贫困户根据自身条件适度发展经济效益比较明显的传统种养业及其它增收致富的产业。同时鼓励扶持贫困户到经营主体就业务工及贫困家庭通过资源、资产等入股模式增收。

第三条 资金来源 县财政统筹安排支持非贫困村贫困户的到户帮扶项目专项资

金，贫困村贫困户帮扶资金由到村专项扶贫资金安排。

第四条 扶持标准 到户帮扶项目扶持标准实行封顶奖补政策，贫困户每户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2000元。具体标准为：

(一)扶持贫困户通过发展产业实现脱贫。

1. 特色农业产业。贫困户新发展茶园1亩以上的，按照1000元/亩标准给予补助；实施茶园低改（深沟吊槽）1亩以上的，按照500元/亩标准给予补助；茶园施肥、茶树修剪1亩以上的，每亩补助200元。贫困户发展野葫芦、珍珠菜等1亩以上的，按照500元/亩标准给予补助；贫困户种植优质水稻、“双低”油菜，山区乡镇（龙泉、昭潭、青山、泥溪、木塔、官港、花

园、葛公、洋湖、尧渡)单一优质品种3亩以上的,圩区乡镇(香隅、东流、胜利、大渡口、张溪)单一优质品种5亩以上的,按100元/亩给予补助。

2. 特色林业产业。贫困户新发展桫欓树、山核桃、青梅、油茶、油用牡丹、毛竹、经果林等1亩以上的,按照500元/亩标准给予补助;新发展杉木等用材林3亩以上的,按照500元/亩标准给予补助;林业抚育(含经果林改造)5亩以上的,每亩补助100元。

3. 畜牧产业。在非禁养、限养区域,贫困户养殖生猪2头以上的,养殖禽类50羽以上,分别按按照生猪500元/头、禽类10元/只标准给予补助;发展蜜蜂、野鸡、豪猪等其他特种养殖各乡镇可参照以上规模要求,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执行。

4. 渔业产业。在非禁养、限养区域,贫困户发展精养鱼塘3亩以上的,稻渔(虾)综合种养2亩以上的,观赏鱼(冷水鱼)等名特优集约化养殖100平方米及以上的,每亩(100平方米)按500元给予奖补。

5. 中药材产业。贫困户新发展中药材(含菊花)1亩以上的,每亩按1000元给予补助。

6. 蔬菜产业(含食用菌)。贫困户种植大棚蔬菜1亩以上,按2000元/亩给予奖补;种植露地蔬菜(含莲藕、茭白、菱角等水生蔬菜)1亩以上的,按500元/亩给予奖补;贫困户发展食用菌1000棒以上的按0.2元/棒给予奖补。

7. 农家乐类。贫困户发展农家乐每户按2000元补助。

8. 苗圃产业。贫困户新发展苗圃花卉1亩以上的,每

亩按 1000 元给予补助。

9. 其它项目。各乡镇可参照以上规模要求,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执行。

(二)为进一步鼓励支持贫困户自种自养脱贫增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每户额外给予 500 元达标奖补(对于贫困户多项达标情况,选择发展最优一项奖补),当年贫困户产业和达标奖补资金可叠加享受。

(1) 每户种植大棚蔬菜 1 亩以上或露地蔬菜 2 亩以上。

(2) 人均种植果树、苗木花卉、茶叶、竹笋、木本油料、笋竹两用林或林下经济等其他特色种养业 0.8 亩以上或中药材 0.6 亩以上。

(3) 饲养禽类: 常年存栏达 200 只以上。

(4) 养猪: 常年存栏 3 头以上。

(5) 水产养殖: 精养鱼

塘达 3 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 4 亩以上、观赏鱼等名特优集约化养殖 100 平方米以上。

(6)其他农业特色产业: 户人均年纯收入达到 1500 元以上。

(三)扶持贫困户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及外出就业务工。

鼓励全县产业化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家庭以资源、资产投资入股等资产收益模式收益,形成利益共同体,带动贫困户分红收入不少于 400 元/年的,对该贫困户奖补 300 元。

凡贫困户家庭有劳动力在各类经营主体务工或自主就业,务工收入不少于 5000 元/年,给予该贫困户家庭 500 元标准的一次性岗位补

贴。

第五条 扶持原则

一是贫困户受益原则。

紧紧瞄准贫困村和贫困户，围绕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发展产业和促进就业，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是以奖代补原则。为确保扶贫资金不养懒汉，又充分调动贫困户发展积极性，贫困户到户帮扶项目一律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补助资金经验收合格，实行“一卡通”方式打卡发放。

三是设定上限原则。对贫困户到户帮扶项目，扶贫资金补助额度设立上限，限额标准为每户贫困户家庭不超过2000元。

第六条 项目申报流程

贫困户发展到户帮扶项目的由结对帮扶干部与贫困户商定后，填写《东至县精准扶贫

到户帮扶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由驻村工作队长、村委会签字认可，村委会、乡镇审核公示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实施过程中，驻村工作队、村委会应对到户项目加强跟踪管理并保留相关图片资料，实施完成后，驻村扶贫工作队、村委会开展实地查验、核实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组织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包村干部为成员的3人以上验收组逐村进行全覆盖验收（保留实地验收相关图片等资料），验收合格的，在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分别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填写《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验收表》（见附件2），乡镇将审核合格的名单及补助资金公示后

报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备案;由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第八条 档案管理 加强到户帮扶项目的信息和档案管理。乡镇、村和帮扶干部应及时采集贫困户的项目实施帮扶成效信息,填写、更新贫困户收入登记表。到户帮扶项目资料要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报审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第九条 职责分工 乡镇政府负责到户帮扶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对到户帮扶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条 责任追究 严禁套取、骗取到户帮扶项目奖补资金,对套取、骗取到户帮扶项目奖补资金的行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送相关部门,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一条 发布实施 本办法由县扶贫开发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东政办〔2018〕19号文件废止。

附件: 1. 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申请表

2. 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申请表

户主姓名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备注
贫困户	签字: 年 月 日		一卡通账号	
项目选定	驻村工作队长签字: 年 月 日			
	村两委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及总投入)		补助金额
	乡镇扶贫工作站核查意见:		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验收表

户主姓名		家庭地址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实施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驻村工作 队长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村委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_____年 月 日 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违规 建设殡葬设施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19〕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违规建设殡葬设施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违规建设殡葬设施等突出问题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9〕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从即日起至6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依法依规，分类整治”的原则，全面排查整治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坚决打击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违法违规占用

林地、耕地建设殡葬设施，建造、出售超标准大墓、豪华墓、家族墓，超标准修建遗留散坟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整肃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秩序，积极推进全县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不断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群众殡葬需求与保护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加快建设“三美东至”作出贡献。

二、排查内容

（一）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的殡葬设施，包括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殡仪馆、遗体告别厅（室）、灵堂等。

（二）违法违规私自占用林地、耕地建造、出售超标准大墓、豪华墓、家族墓，包括擅自利用村民承包山地（耕地）、村集体土地建造、出售

的墓地。

(三) 超标准修建遗留散坟。

(四)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遗体接运、遗体暂存服务等经营行为,包括擅自运营遗体接运车、擅自使用水晶棺(冰棺)经营遗体暂存服务等行为。

(五) 殡葬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指以暴力、要挟、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控制和垄断某一区域的某一项或多项殡葬服务或丧葬用品交易,欺压同行,强买强卖等。

三、实施步骤

(一) 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即日起—5月20日)。各乡镇采取实地排查、上门走访等方法,切实摸清违规建设殡葬设施底数,建立问题台账,填写《违规建设殡葬设施排查统计表》等,排出整治时间表,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加强殡葬领域

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填写《殡葬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统计表》。

(二) 部门协作,分类整治(5月21日—6月15日)。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类整治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仪馆、遗体告别厅(室)、灵堂等殡葬服务设施,由县民政、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或取缔。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由县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建、宗教、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予以整治,对其中符合建设条件的,责令完善审批手续依法审批;对不符合建设条件的,依法关闭查处。对违法违规私自利用村民承包土地、村集体土地(林地)建造、出售超标准大墓、豪华墓、家族墓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

业、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查处，并责令建造（出售）墓地的单位（个人）对已安葬的迁移至公墓安葬，平整土地，恢复绿化，对其非法所得予以收缴。对“活人墓”，一律拆除平毁，恢复绿化。对违规经营的公益性公墓，由县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依法查处。对超标准修建遗留散坟，由所在地乡镇和村（社区）责令墓主拆除硬化装饰物及其附属设施，覆土绿化，达到不影响生态环境、美观的效果。对未经批准擅自运营遗体接运车、擅自使用水晶棺（冰棺）经营遗体暂存服务等行为，由县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对抵制整治拒不整改、在整治期间顶风违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对阻碍殡葬执法、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三）检查验收，巩固成果（6月16日—6月25日）。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加快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特别是县殡仪馆改造和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以满足群众的殡葬需求。县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将派出联合督查组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完善排查台账和档案资料，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组成工作组进行逐个检查验收，确保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到位。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县政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各乡镇要比照建立领导机构，加强工作部署、统

筹调度、舆论引导、应急处置。要强化属地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一级抓一级，形成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县民政、发改、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财政、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密切协作，抓好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加大殡葬公共投入力度，强化殡葬用地供给和有效监管，规范整顿殡葬服务市场秩序。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不力、排查整治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不到位、新增违规建设殡葬设施管控不到位、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二）坚持标本兼治、实行疏堵结合。各乡镇要把“逝有所安”作为基本民生需求，研究编制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及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规划，尊重群众意愿，科学规划选址和确定设施配置、建设标准。要加大投入保障，坚持公益为主、节地生态的原则，在资金、用地、规划等方面全力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需求。今年，各乡镇要整体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未选址的要加快进度，已选址的要尽快开工建设，力争到2020年，全县所有乡镇都建有公益性公墓，安葬容量能够满足当地群众长期需求。要因地制宜鼓励推行花葬、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坚决制止、取缔新增违法违规殡葬设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倡导殡葬新风。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广泛宣传深化殡葬改革有关政策，在全社会弘扬新风正气，激发群众支持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内在自觉。要发挥村规民约的约束作用，倡导丧事简办、厚养薄

葬，破除封建迷信，形成鲜明的价值导向。各乡镇要切实发挥村民委员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主动上门，宣传政策法规，注意方式方法，争取理解支持，调动群众移风易俗的积极性，引导群众树立简易、文明、节地、生态的殡葬新风尚，传承发展优秀殡葬文化。要尊重少数民族殡葬习俗，鼓励和支持选择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葬式葬法。

（四）认真做好殡葬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各乡镇要充分认识殡葬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重要性，明确责任，公布举报电话，于每周五上午将线索摸排情况，及时报送至县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请各乡镇每月15日上报排查整治进度，6月25日前将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总结，上报至县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人：汤传银；联系电话：7021022）。

附件：1. 各乡镇殡葬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统计表

2. 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摸排情况统计表

3. 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摸排情况统计表

4. 违规建设殡葬设施排查统计表

附件 1:

各乡镇殡葬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移送纪委监委								移送公安部门							
序号	单位	数量	线索摘要 (时间、地点, 主要内容)	线索来源				线索办 理情况		数量	线索摘要 (时间、地点, 主要内容)	线索来源				线索办 理情况	
				群众 举报	其他 单位 移交	主动 摸排	其他	在 核	已 立案			群众 举报	其他 单位 移交	主动 摸排	其他	在 核	已 立案

附件 2:

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序号	市、县（区）	所在乡镇（街道）	所在村（居）组	户主姓名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时间	占地类别	户主联系方式	户主是否为党员干部
合计									

备注：1. 此表适用于地级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摸排统计。2. 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违法违规私自建造（包括改扩建）的已安葬遗体或骨灰的超面积硬化单体建（构）筑物，对超面积的认定参照遗体单人墓占地不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占地不超过6平方米的上限；户主是指私建硬化大墓的牵头组织者、实施者。未石化硬化的土坟不纳入此次统计；公墓设施内超标准墓位纳入“回头看”内容另行统计；3. 占地类别包括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土地。

附件 3:

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序号	市、县（区）	所在乡镇（街道）	所在村（居）组	墓主姓名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时间	占地类别	墓主联系方式	墓主是否为党员干部
合计									

备注：1. 此表适用于地级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摸排统计。2. 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违法违规私自建造的专门用于但尚未安葬遗体或骨灰的建（构）筑物；墓主是指活人墓的所属人。3. 占地类别包括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土地。

附件 4:

违规建设殡葬设施排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市、县(市、区)名称	所在乡镇街道名称	所在村(居)委员会名称	殡葬设施名称	建设出资人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造时间	总墓穴(格位)数量	已安葬数量	具体违规情况				是否有党员干部参与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	违规占用耕地林地	制造、出售大墓、豪华墓	老坟超标修建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花园乡 房地一体宅基地调查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19〕32号

花园乡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花园乡房地一体宅基地调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方案遵照执行。

2019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花园乡房地一体宅基地调查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三变”改革和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在东至县花园乡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调查试点工作,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至县花园乡和贵池区乌沙镇农村宅基地一体调查试点工作方案》,制定本具体实施方案。

一、意义目标

(一)工作意义。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调查试点工作,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乡村振兴

战略,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和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产权基础;是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前提,也是提高不动产产权保护和管理水平,建立现代不动产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

(二)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调查试点工作,摸清试点地区农村宅基地土地、房屋利用情况,进一步激发农民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依法确认农民土地使用权利,有效解决农村宅基地权属纠纷,达到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的目的,最终形成产权清晰、权能明确、权益保障、流转顺畅、分配合理的农村宅基地产权制度,为县

委县政府下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三变”改革和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二、调查依据

1.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1001-2012);
2.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1);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
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6.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7.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05);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9.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10. 《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至县花园乡和贵池区乌沙镇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调查试点工作方案》。

三、调查要求

(一) 任务要求。在花园乡开展调查试点工作,查清全乡12个行政村农村宅基地和房屋利用情况。主要包括:每户农村宅基地界址及权属、面积、用途、房屋结构(主附房分开)、层数、入口及常住人口、户年龄结构、在城镇有无住房、是否一户多宅、是否具有农村宅基地腾退潜力等详实数据。

(二) 技术要求。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对调查测量成果进行数据的转换、编辑、建库,数据库内容、数据的分层与编码、库体结构等均应符合

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相关规定。以 DOM 正射影像数据库为基础,设计地籍数据库结构,录入界址点、线,建立以上信息数据字段并建立权籍调查信息系统,统计分析各类数据信息。界址明确、权属清楚无争议的权籍调查成果可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调查成果采用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三) 工作要求。调查单位按照房屋改正调绘和权籍调查工作同时开展的方案进行,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村居民使用宅基地达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管理规范”。

花园乡政府组织各行政村及村民小组做好配合工作,各行政村安排专人协助调查人员共同开展调查工作,提前

1 天安排村民小组长或熟悉情况的村民进行调查指界,包括如:围墙、固定坎、晒场、篱笆等可以作为界址界线的地物。如权利人不在场,由村民组长或熟悉情况的村民参照当地农村风俗约定进行指界。调查技术人员在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上标明户主姓名同时在外业调查记录表上填写每户各项信息资料,当天晚上进行内业上图和制作电子表格。各行政村提前收集各户户口本及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家庭分户证明、房屋转让协议、房屋继承证明、房屋赠与协议等证明材料,各行政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提供户主名单。

(四) 成果要求。

1. 成果提交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 成果提交类型

(1) 以乡镇、村为单位地籍分布图;

(2) 宗地图;

(3) 统一由村委会盖章
每户调查记录表;

(4) 以乡镇为单位的宗地、房产面积及人均、户均面积汇总表;

(5) 以村为单位的宗地、房产面积及人均、户均面积汇总表;

(6) 试点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含各类数据统计分析及经验总结);

(7) 图形、数据库成果;

(8) 验收需要的其它成果。

四、保障措施和时间安排

(一) 组织保障。县政府成立以分管县长为组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花园乡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花园乡政府,县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

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 经费保障。本次调查试点工作经费纳入 2019 年度财政预算。

(三) 时间安排。

3 月 20 日前,制订《东至县花园乡房地一体宅基地调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3 月 23-31 日前完成工作底图制作,市政府已确定池州市国土资源规划勘测院为本次调查试点工作的项目承担单位。池州市国土资源规划勘测院利用我县 2015 年“数字东至”航测成果,委托安徽省第四测绘院先行开展内业数据采集作为工作底图。

3 月 24 日前,完成不动产登记、户籍等档案资料收集。

3 月底前,花园乡政府召开动员会,同时利用广播、电视、印制宣传单等方式开展宣传发动。

4月20日前，完成测绘调查和现场询问调查，以及资料整理归档与数据库建设和维护任务。

4月30日前，提交调查

试点成果。

附件：东至县花园乡房地一体宅基地调查试点摸底表

东至县人民政府

附件

东至县花园乡房地一体宅基地调查试点摸底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平方米

户主 情况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户籍所在 地				房地坐落	村 组	
宅基 地情 况	使用权人			土地证 证号	发证面积		
	批准文号			批准面积	建筑占地 面积		
	无权属来 源 <input type="checkbox"/>	超占_____平方 米	有权属争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房屋 情况	幢号	层数	房屋结构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情况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与权利 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 常住人口	备注	
其他住房位置		乡（镇） 村 组					
		乡（镇） 小区 幢 室					
迁居异地意愿 调查	到花园乡集镇集中建设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到其他城镇购买商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权界线示意图							

调查队员：

户主（代表）：

村委会代表：

村民组代表：

东至县人民政府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创建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19〕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方案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人民政府

东至县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农村、农业工作会议精神,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按照数量、质量、效益并重和产出高效、产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探索有效的监管模式,建立覆盖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整体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创建目标

(一)构建“政府负总责,县、乡镇有机构,监管到村组,经费有保障,检测全覆盖”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标准化、可追溯“四大体系”建设。建立质量承诺、信息发布、“黑名单”和产地准出“四项制度”。

(三)加强诚信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责任告知率达到100%。

(四)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体系完善,乡镇监管机构健全,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五)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三品一标”产品的抽检合格率达100%,禁用药物和违法添加物质的监测合格率达100%,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具有本县产业特色

的茶叶、菊花、水果、畜禽等优势农产品实施全程标准化生产，农业标准转化率达到100%，“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年度增长率达到10%以上，基本实现全程质量控制和品牌化销售。

（六）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逐渐增强，对县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满意度达到70%以上。

（七）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严格实行信息月报，县农业农村局各局属有关机构每月25日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报送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汇总后及时报送省市农业主管部门。

三、主要工作

（一）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明确乡镇、部门职

责，强化保障措施。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考核体系与绩效考核机制，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制定创建工作计划，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依法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全面落实全县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农兽药使用管理、生产记录档案管理、采收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和自律性检测管理等制度规定。督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特别是“瘦肉精”检测等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建立健全不合格农

产品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

（三）抓好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强化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管理,推进县级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购销台账制度。探索建立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管理。严格实施兽药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推进放心农资连锁配送经营,畅通经营主渠道。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生产企业。

（四）积极开展农产品动态监测工作。制定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组织开展常态化监督抽查,全面监测种植基地、市场农产品,对

监测不合格的农产品,要追根溯源,依法处理,防止不合格农产品流入市场,保障人民消费安全。制定并实施日常巡查监管和指导服务工作计划。

（五）加强农业执法力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生猪屠宰等重点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生猪私屠滥宰、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违法犯罪案件移送率达到100%。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

（六）大力推进农业标准

化创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广质量控制技术，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生态健康养殖。以蔬菜、生猪等准入农产品为重点，加大农业技术的实施和推广力度，以大型生产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为主体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推动准入农产品实施全程标准化生产。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强化证后监管，建立健全认证补贴奖励机制，力求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数量稳步增长，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有序推进。

（七）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体系队伍，加强工作力量，落实保障经费，明确岗位责任，健全管理制度。乡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达到“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以食品安全“四员”为基础逐步健全村级服务站点，充分发挥源头把关和质量控制作用。县、乡两级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以及承担相应职责的农业、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落实责任，做好农民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推广、标准化生产宣传培训、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制订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切实增强业务能力。

（八）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规范农产品准出准入。按照“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的总体要求，因地制宜，逐步实现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管理。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扩大产地准出试点范围。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签订农产品安全承诺书,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红榜”和“黑名单”制度。

四、创建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4月1日-4月31日)。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全县创建工作会议,落实成员单位责任。

(二) 推进实施阶段(2019年5月1日-11月31日)。根据《东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分解任务。

(三) 自查自评阶段(2019年12月1日-12月15日)。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业投入品经营企业比照考核标准,组织自查自评,并将创

建材料汇总归档,完成自评报告。

(四) 申请验收阶段(2019年12月下旬)。报请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初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后,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至县创建第四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对照《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综合评价标准》,制定《东至县创建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目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2),各乡镇、各部门共同参与,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确保创建措施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 落实资金投入。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县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人员培训、农产品质量安

全追溯体系建设等工作。

（三）加大宣传培训。

通过互联网、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形式开展以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和科普常识为重点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有序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共治共管,努力营造协同参与农产品安全县创建的浓烈氛围。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生产者按照标准使用农兽药,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生产档案。

（四）强化考核机制。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督查考核组,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督促创建工作的有效进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考评机制。

附件:1. 东至县创建第四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东至县创建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东至县创建第四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盛国星
副 组 长： 朱立扬
成 员： 李永中 （县委宣传部）
廖建国 （县政府办）
朱俊明 （县农业农村局）
冯腊旺 （县财政局）
荣 誉 （县市场监管局）
李 强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赵敬文 （县公安局）
叶旭东 （县环保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朱俊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东至县创建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目标任务分解表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责任单位
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15分)	1. 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统筹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2分),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实施方案, 建立目标责任, 落实创建任务(2分)。	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年度绩效考核(2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占食品安全绩效考核权重40%以上(3分)。	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食安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4分)。	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县、乡(镇)两级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2分)。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 (15分)	5. 县级对辖区内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分类建立监管名录, 掌握监管动态(2分)。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深入开展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滥用抗生素和假劣农资等源头治理行动, 成效明显(3分)。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1分), 建立并落实农兽药使用、生产记录、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和自律性检测等管理制度(4分), 质量安全负责人、内检员每年参加县级以上专门培训不少于1次(1分)。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产品流向登记等制度(2分)。	县农业农村局
	9. 严格执行不合格农产品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2分)。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投入品监管 (10分)	10. 县级建立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管理制度和监管名录(2分), 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 实现农业投入品电子化监管(2分)。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落实经营台账、索证索票制度(2分), 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2分)。	县农业农村局
	12. 加强农资规范化经营, 开展放心农资示范店创建工作(1分), 引导构建放心农资连锁配送经营网络, 建立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1分)。	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 (5分)	13.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和计划(每年不少于2次)(1分), 监测覆盖率不少于30%(1分), 定期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1分)。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开展农业投入品常态化抽检(1分), 定期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1分)。	县农业农村局
打击违法违规行	15.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生猪屠宰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每年3次以上)(2分), 县域内制售假劣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责任单位
(10分)	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生猪私屠滥宰、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2分)。	
	16. 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2分),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针对违法犯罪行为,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移送率达到100%(2分)。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工作预案,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1分), 开展应急管理培训与演练, 应急管理工作有效(1分)。	县农业农村局、卫计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标准化生产(10分)	18. 加强农业产地环境管理, 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工作(1分), 对规模畜禽养殖粪便污染进行治理(1分)。	县农业农村局、环保局
	19. 当地主导农产品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标准化技术规范培训到位率100%(2分)。	县农业农村局
	20. 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生态健康养殖等技术, 推广使用高效低残留农药(含生物农药)(1分), 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创建, 制定并落实奖励政策(1分)。	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
	21. 加强质量认证管理,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获证数量年度增幅达到5%, 证后监管检查巡查每年不少于2次; 开展认证产品质量抽检, 年度抽检合格率100%; 建立健全认证补贴奖励机制。(4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体系建设(20分)	22. 县级有专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机构、人员(2分), 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2分)。	县农业农村局
	23.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职责明确, 具有监管服务能力(2分), 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2分), 建立监管工作日志(1分)。	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依托食品安全“四员”队伍, 明确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员工作内容(1分)。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制订实施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全员培训计划(1分), 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1分)。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6. 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机构职责明确(2分), 检测人员配备到位、专项经费落实、运转管理先进、工作开展正常(4分)。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27.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并落实到位(2分)。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制度机制创新(15分)	28.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检打联动和联防联控机制(3分)。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贮存运输和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4分)。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推行社会共治, 发挥行业协会在诚信管理中的作用(1分),	县政府办、县市场监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责任单位
	建立有奖举报制度（1分）。	督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31.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2分），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1分），建立不合格农产品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1分）。	县农业农村局
	32. 推行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和产地准出衔接机制（1分），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产地准出试点（1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10分）	33. 监测平均合格率达到97%以上（10分）。	县农业农村局
禁用药物监测合格率（10分）	34. 本县生产的蔬菜、水果、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10分）。	县农业农村局
群众满意度（20分）	35. 群众满意度在70%以上（20分）。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加分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加2分）：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验和做法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表彰的；2. 在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		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一票否决项 ：1.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在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被省级以上领导批示查处），经核实属于地方政府管理不到位或监管不力的；2. 创建期间或授牌后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依规报告，未履行法定职责的；3. 当地群众满意度低于70%的。		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备注：1. 质量安全水平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抽查监测结果为测算依据，监测范围包括县域内的主要农产品，监测参数包括涉及质量安全的关键要素；

2. 群众满意度考核由省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19〕4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全县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结合《东至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 2019 年汛前调查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2018 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概况

2018 年全县组织开展了地质灾害汛前调查、汛中排查和汛后核查的“三查”工作,全面查清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切坡建房隐患现状情况。全县汛期降雨量较往年偏少,强降雨主要集中在 4—8 月份,全县启动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 II 级、III 级响应各一次,及时将受威胁群众转移。全县共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11 起,

按照时间段划分:2 月份 1 起,3 月份 2 起,4 月份 1 起,7 月份 2 起。全县未发生一起人员伤亡事故。全年完成了东至县香隅镇中畈村岭脚组等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搬迁,25 户 77 人脱离了地质灾害威胁。完成了葛公镇狮子岩治理点施工,并通过市县级验收。

二、2019 年地质灾害现状与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调查现状。

根据 2019 年 3 月汛前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全县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22 处(见附件 2),其中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27 处(见附件 1),涉及全县 12 个乡镇 503 户 1932 人,目前在家常住人口 374 户 914 人,此外道路交通地质灾害隐患点还涉及过往车辆行人安全。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按规模

划分,有中型隐患点 5 处和小型隐患点 117 处;按灾害类型划分,有崩塌 73 处、滑坡 42 处、泥石流 4 处和地面塌陷 3 处。

(二) 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我县地处皖西南中低山和丘陵地区,是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强降雨是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发因素。根据气象部门预测,2019 年汛期(5—9 月)降水量偏多,其中沿淮西部至沿江西部地区偏多 2 成以上,暴雨日数较常年偏多。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步伐的加快,自然和人为双重因素诱致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增大。结合我县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和近年来地质灾害生成的特点,预测 2019 年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切坡建房、修筑道路和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仍旧占

据绝对多数。受厄尔尼诺影响,特别是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诱发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2019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和防范区域

根据近年来全县地质灾害的发生特点,汛期(5—9 月)重点监测防范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冬季强降雪期间主要防范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则须常年监测预防。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类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下列重点防范区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一) 中部低山丘陵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责任单位:尧渡镇、葛公镇、官港镇、泥溪镇、花园乡、木塔乡人民政府。

灾害类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及切坡诱发的岩土体位移灾害。

(二) 东北部及西南低山丘陵山间盆地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责任单位：张溪镇、洋湖镇、昭潭镇、龙泉镇、青山乡人民政府。

灾害类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及地面塌陷、水库岩溶渗漏。

(三) 西北沿江岗地平原地质灾害防治区。

责任单位：东流镇、香隅镇、胜利镇人民政府。

灾害类型：地面塌陷、滑坡、岸崩等。

(四) 公路沿线及重点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区。

责任单位：公路建设或管理单位，矿山企业。

灾害类型：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四、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工作任务

(一) 认真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汛前、汛中有利时机，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开展地质灾害征兆识别、监测巡查、临灾预警和应急防范等宣传培训。全面贯彻《安徽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规定》（省政府第253号令），开展安全建房宣传教育活动。

县应急管理局要积极组织、指导各有关乡镇开展地质灾害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援的训练、演练，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乡镇和各防灾责任单位务必在汛前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着力提高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员的地质灾害“四应知”（应知辖区隐患点情况和威胁范围，应知群众避险场所和转移路线，应知

险情灾情报告程序和应急处置办法,应知隐患点监测时间和次数)和“四应会”(应会识别地灾发生前兆,应会使用简易监测仪器和监测方法,应会对监测数据记录分析和初步判断,应会指导防灾和应急处置)能力,为全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会同有关乡镇和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汛前调查、汛中排查、汛后核查工作,并负责排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技术支持、核实鉴定和总结上报。各有关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相关站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高陡边坡、公路沿线、村镇、学校、旅游景区、沟谷河口居民点等危险区域巡回排查,全面清查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发育状况和威

胁情况等,及早落实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边界设置明显的永久性警示标志;县水务、交通运输、旅游、公路等部门要明确职能分工,按照分类负责的原则会同有关乡镇做好地质灾害调查和防范工作。

(三)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民建房管理。各有关乡镇要按照《安徽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规定》要求,并结合相关规划严格管控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民建房。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民建房巡查,建立农村建房巡查和专项检查制度,落实基层站所,村(居)委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民建房的日常管理;对确需建房的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评估设计督促实施工程治理。同时对申请建房户发放

“农民建房提示卡”，及时提醒并制止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民建房行为，杜绝新的切坡建房现象。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切坡建房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加强日常监管。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村民在禁止区建房或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切坡的责令停止建房，消除安全隐患。

(四)及时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编制全县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县政府批准发布，并负责制作、印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防灾明白卡)。各有关乡镇要在汛前排查的基础上，制定当地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避险明白卡”，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责

任体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完善乡(镇)、村、组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网络。各有关乡镇要提前落实地质灾害疏散转移责任人、预警转移信号、疏散转移线路和临时避灾场所等应急疏散工作；负责在4月底前将点上应急预案(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等宣传材料发放到有关监测责任人、受威胁单位和村民手中，重要隐患点防灾应急预案要在当地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切实做好防灾应急预案和“明白卡”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关键时刻及时、安全、有序地转移受威胁的群众。

(五)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值班监测工作。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监测巡查、预警预报和灾情速报等制度，公布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名单及值班电话、联系方式等。

遇恶劣天气和灾情险情,主要领导要坐阵指挥,分管同志要赶赴一线,相关责任人要坚守岗位,加强防灾工作调度与督查,保持24小时通讯联系畅通。要强化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工作,指导并督促村(居)、组责任人和监测员做到非汛期晴天每5天监测一次,汛期晴天每2天监测一次。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其中雨量小于30毫米时每天监测不少1次;连续降雨两天或雨量达30毫米时每天监测不少于2次;连续降雨三天或雨量达50毫米时每天监测不少于4次;暴雨台风影响期间,集中降雨或累计雨量大于50毫米时每天监测不少于6次。要认真填写值班和监测记录,及时掌握隐患点变化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应对处理并上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负责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的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对考核不称职的要及时更换。

(六)着力强化恶劣天气应对防范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部门要密切合作,认真做好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和明电等媒体和手段,第一时间将预警预报信息通知到防灾责任人和受威胁的群众,确保预警预报工作全覆盖无死角。各有关乡镇和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和“防灾明白卡”等通知要求,提前对防灾避险方案、预警信号、疏散路线、临时安置场所等做进一步检查,接到通知或遇到灾情险情要及时到岗到位,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高陡边坡以及矿山、在建水电工地等非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监测巡查,必要时坚决果断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

一旦发生灾情险情,各有关乡镇要及时设立临时应急机构,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开展先行应急处置,严密防控灾情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核实上报有关情况;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应急预案防灾职责,密切配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同时按照地质灾害联系责任制,指导和协助乡镇做好各自联系的重点地质灾害应对防范工作。

(七)全力推进地质灾害点搬迁治理工作。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全力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香隅镇、葛公镇、泥溪镇、官港镇、洋湖镇、木塔乡要加快推进中畈村岭脚组、梅树村团结组、隐东村利溪组、乌竹村岭下组、东风村王村组、中园村西坑组 6 处地质灾害点避让搬迁工作,

加快旧房拆除工作进度,确保在今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旧房拆除任务。香隅镇要全面推进中畈村重点搬迁点进度。各有关乡镇要加快 2018 年新发生的地质灾害灾险情治理,确保通行车辆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泥溪镇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彻底拆除杨林村马腰岭组搬迁点旧房,坚决杜绝搬迁群众返回重建居住。县供电、电信公司要配合乡镇做好安置点电力、通讯安装(保障)工作,及时拆除拆旧点电力、通讯设施。

五、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落实责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水利、住建、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分类负责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协作的要求做好防灾配合工作。各有关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防灾工作制度,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村(居)委会等防灾责任单位签订防灾责任书,认真落实防灾责任制,明确防灾职责,细化工作任务,把防灾责任落实到人、防灾任务分解到位,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到位。

(二) 加强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强对山区群众自建住房的指导和监管,未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采取评估

确认的措施,不得进行切坡建房、削坡建设等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从源头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 强化督查。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做好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查,检查地质灾害制度建设、责任落实、应急准备、群测群防和搬迁治理等工作落实情况。汛期和强降雨期间要通过电话查岗、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防灾值班值守、应急转移和监测防范等工作督查,发现问题要及时跟进督促并通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继续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系制度,加强对乡镇防灾工作的指导配合和监督检查。各有关乡镇要建立健全地质灾

害防治工作督查机制,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落到实处。

(四) 严明纪律。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政策规定,严明防灾工作纪律。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不按照本防治方案履行职责义务,在地质灾害防治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人员,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较轻的,

依据《池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追究行政责任;触犯党纪、政纪的,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县地灾办值班电话:0566-7028621)

附件: 1. 东至县 2019 年度重要地质灾害点监测预防网络表
2. 东至县 2019 年度地质灾害点监测预防网络表

附件 1

东至县 2018 年度重要地质灾害点监测预防网络表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 害 规 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 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 状	趋 势		姓 名	电 话	姓 名	电 话	姓 名	电 话
1	DZ1046	尧渡镇东村村 查溪组	1970.4	不稳 斜坡	小型	7	26	40	不稳 定	不稳 定	避让, 监测地 表排水	汪长 春	18005662362	冯泽 广	1396591631 8	高群 英	1385669455 8
2	DZ09-04	尧渡镇枫树村 枫树组距 G206 国道 K1305+100 左 侧 2 公里处	2009.1	滑坡	小型	/	/	/	不稳 定	不稳 定	加强监 测 工程治 理	郑跃 进	13965942001	郑跃 进	1396594200 1	马南 杰	1385667333 5
3	DZ1038	尧渡镇大庄村 虎形口水库左 岸山体滑坡	1999.6	滑坡	中型	30	100	100	不稳 定	不稳 定	加强监 测支挡	高时 忠	15905660865	沈光 术	1395689478 6	童学 德	1590566990 0
4	DZ2010-0 1	尧渡镇东山村 老树茨组	2010.5	不稳 斜坡	小型	5	18	125	不稳 定	不稳 定	加强监 测	金真 易	13635665064	王强	1865669393 9	潘琪	1825667950 5
5	DZ2010-2 6	尧渡镇黄泥村 金湖组野鸡塘	2010.7	崩塌	小型	6	25	180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 工程治 理	王济 明	13955502203	高逢 来	1865661766 2	马南 杰	1385667333 5
6	DZ2010-2 8	尧渡镇黄泥村 山边组冲边山	2010.7	滑坡	小型	5	12	120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 避让搬 迁	程德 模	13955528979	程庆 伟	1395550286 2	马南 杰	1385667333 5
7	DZ2012-4	香隅镇中畈村 岭脚组	2012.8	滑坡	中型	50	183	950	不稳 定	不稳 定	搬 迁	戴根 阳	8178168 15805661639	江学 文	1595662630 9	方升 和	1385669117 7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 害 规 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 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 状	趋 势		姓 名	电 话	姓 名	电 话	姓 名	电 话
8	DZ3020	葛公镇梅树村 团结组沿河两 岸	1978.1 1	滑坡	中 型	89	301	720	不稳 定	不稳 定	加强监 测，避 让搬迁	陈 锋	13965916579	陈 锋	13965916579	徐浩	18956677868
	DZ3021	葛公镇梅树村 团结组陈林生 户背面		不稳 定斜 坡								徐永 忠	18226977693	陈 锋	13965916579	徐浩	18956677868
	DZ3022	葛公镇梅树村 团结组阴边		滑坡								陈金 文	13856639360	陈 锋	13965916579	徐浩	18956677868
9	DZ3023	葛公镇梅树村 南源组	1987.1 2	不稳 斜坡	中 型	38	131	230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加强监 测坡面 防护	陈作 权	13856609475	陈 锋	13965916579	徐浩	18956677868
10	DZ09-10	葛公镇徽道村 双胜组	2006.7	崩塌	中 型	44	154	132	不稳 定	不稳 定	加强监 测 危险时 段避让	胡先 贵	13385662953	陈国 政	13305662418	余万 新	18056606371
11	DZ3018	葛公镇桥联村 学坞组	1995.5	泥石 流	小 型	19	79	200	发展 期	中易 发	排 导	朱才 来	18226960423	袁绍 锋	15956626218	陶胜	18095662809
12	DZ1014	葛公镇桥联村 苗竹湾	1995.5	泥石 流	中 型	27	117	250	停歇 期	低易 发	避让搬 迁	刘立 才	13955516189	袁绍 锋	15956626218	陶胜	18095662809
13	DZ3012	葛公镇同春村 龙股组	1999.5	滑坡	小 型	25	92	175	不稳 定	不稳 定	避让， 加强监 测	李荣 方	18715668428	刘华 青	13665669782	余万 新	18056606371
14	DZ3002	葛公镇仙寓山 村大岭组	1995.5	滑坡	小 型	30	101	116	不稳 定	不稳 定	避让加 强监测	谢国 宏	781134718205665080	李国 宏	18356245096	甘先 明	18956677558
15	DZ2011-3	葛公镇仙寓山	2011.6	崩塌	小	2	3	10	不稳	不稳	治 理	杨善	13696633536	李国	1835624509	甘先	1895667755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 害 规 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 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 状	趋 势		姓 名	电 话	姓 名	电 话	姓 名	电 话
		村江墩组周光 发户屋后			型				定	定		进		宏	6	明	8
16	DZ1094	张溪镇湖光村 横山组茅岭水 库溢洪道右岸 山体滑坡	1995.5	滑坡	小型	24	99	445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加强监 测支挡	廖平 吉	13965907627	廖平 吉	1396590762 7	程安 启	1525664946 8
17	DZ2015-2	官港镇秧畈村 施畈组汪太犬 等2户屋后	2014.3	不稳 斜坡	小型	2	9	40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 治理	施长 玉	15955666558	施长 玉	1595566655 8	罗至 红	1385664669 2
18	DZ2011-6	官港镇黄柏村 观音阁组沈元 方、叶宏泰户屋 后	2011.6	崩塌	小型	2	8	45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 工程治 理	朱小 佑	13965901961	朱小 佑	1396590196 1	董俊	1895668081 0
19	DZ2011-0 1	官港镇乌竹村 张家组下河山	2011.3	滑坡	小型	/	/	/	不稳 定	不稳 定	设警示 标志， 监测	张寿 南	13965929637	胡忠 满	1369566838 8	高世 明	1386657784 5
20	DZ2015-1 0	官港镇乌竹村 上村组金字面 胡四红、胡四清 屋后	2015.7	滑坡	小型	4	14	100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 治理	胡小 进	13866561926	胡忠 满	1369566838 8	高世 明	1386657784 5
21	DZ2012-2	木塔乡祝山村 叶树组祝桐春 等3户屋后	2012.4	崩塌	小型	2	7	21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 搬迁避 让	汪贵 茂	15956234370	汪贵 茂	1595623437 0	黄小 毛	1396594279 6
22	DZ2012-3	木塔乡茶溪村	2012.6	崩塌	小	过往行人车辆		/	基本	不稳	监测，	陈根	18756686957	陈金	1585663857	齐世	1515660298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 害 规 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 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 状	趋 势		姓 名	电 话	姓 名	电 话	姓 名	电 话
		村村通公路田 畈段			型				稳定	定	工程治 理	苗		干	8	斌	5
23	DZ3126	泥溪镇杨林村 马腰岭	1998.0 4	不稳 斜坡	小型	旧房未 全部拆 除,人员 不得返 回居住			不稳 定	不稳 定	避让加 强监测	孙国 清	13866802907	黄志 斌	8639056 1396594852 3 1895668074 6	李象 辉	1385666821 9
24	DZ2014-2	泥溪镇双溪村 洪砂组村村通 公路	2013.6	滑坡	小型	/	/	/	不稳 定	不稳 定	封闭, 监测, 工程治 理	吴岳 军	18656696826	叶初 禄	1364566651 1	方开 胜	1396592329 2
25	DZ09-14	昭潭镇昭潭村 红旗组	1996.0 6	崩塌	小型	18	78	80	基本 稳定	基本 稳定	加强监 测,搬 迁避让	王金 芳	15056603528	龚新 年	1395689493 8	李发 根	1875663686 6

附件 2

东至县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防网络表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 害 类 型	灾 害 规 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 状	趋 势		姓 名	电 话	姓 名	电 话	姓 名	电 话
1	DZ104 6	尧渡镇东村 村查溪组	1970. 4	不 稳 斜 坡	小 型	7	26	40	不 稳 定	不 稳 定	避让, 监测 地表排水	汪长 春	18005662 362	冯泽 广	13965916 318	高群 英	13856694558
2	DZ09- 05	尧渡镇东村 村亭子组距 梅城郑村水 泥路 3 公里	2005. 2	崩 塌	小 型	/	/	/	不 稳 定	不 稳 定	加强监测, 工程治理	余峻 峰	13615668 253	余芬	13965913 514	高群 英	13856694558
3	DZ201 2-1	尧渡镇高岭 村新生组檀 家后山	1995. 5	滑 坡	小 型	6	30	60	不 稳 定	不 稳 定	加强监测, 工程治理	施木 兰	13856616 622	余光 泽	18256688 086	郑平	13955511693
4	DZ09- 04	尧渡镇枫树 村枫树组距 G206 国道 K1305+100 左侧 2 公里 处	2009. 1	滑 坡	小 型	/	/	/	不 稳 定	不 稳 定	加强监测 工程治理	郑跃 进	13965942 001	郑跃 进	13965942 001	马南 杰	13856673335
5	DZ103 8	尧渡镇大庄 村虎形口水 库左岸山体 滑坡	1999. 6	滑 坡	中 型	30	100	100	不 稳 定	不 稳 定	加强监测 支挡	高时 忠	15905660 865	沈光 术	13956894 786	童学 德	15905669900
6	DZ305 3	尧渡镇河西 村陈村组陈	1995. 5	泥 石	小 型	3	13	17	衰 退 期	低 易 发	稳 拦	胡仁 贵	18256697 361	陈中 华	13856698 018	高群 英	13856694558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明友等三户 屋后		流													
7	DZ201 0-27	尧渡镇梅山村林山组程国森等屋后	2010. 7	崩塌	小型	2	6	50	不稳定	不稳定	坡脚禁建任何建筑降坡	胡金兰	13615668 657	胡四发	18756626 822	汪小兵	15856603238
8	DZ201 0-01	尧渡镇东山村老树茨组	2010. 5	不稳斜坡	小型	5	18	125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金真易	13635665 064	王强	18656693 939	潘琪	18256679505
9	DZ201 0-26	尧渡镇黄泥村金湖组野鸡塘	2010. 7	崩塌	小型	6	25	180	不稳定	不稳定	监测, 工程治理	王济明	13955502 203	高逢来	18656617 662	马南杰	13856673335
10	DZ201 0-28	尧渡镇黄泥村山边组冲边山	2010. 7	滑坡	小型	5	12	120	不稳定	不稳定	监测, 避让搬迁	程德模	13955528 979	程庆伟	13955502 862	马南杰	13856673335
11	DZ201 8-01	尧渡镇河西社区胡村组左登艳等户屋后崩塌	2018. 3	崩塌	小型	9	39	240	不稳定	不稳定	监测, 避让搬迁	胡仁贵	18256697 361	余卫东	13345661 834	高群英	13856694558
12	DZ201 0-33	香隅镇香山长山新村	2010. 7	滑坡	小型	10	40	150	不稳定	不稳定	对危险段降坡处理	方大斌	18756602 886	谈新民	13955522 606	方升和	13856691177
13	DZ201 1-14	香隅镇白岭村高村组高传动、高全星户屋后	2011. 6	滑坡	小型	2	9	15	不稳定	不稳定	监测, 治理	洪文兵	15656672 943	高新发	13856672 943	方升和	13856691177
14	DZ201 6-02	香隅镇铜顶村上屋组王	2016. 7	崩塌	小型	1	2	10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王广友	15805667 856	王广友	15805667 856	方升和	13856691177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15	DZ201 6-03	学旺户屋后 香隅镇白岭 村里王组王 锦贵、王国 民户屋后	2016. 7	滑坡	小型	2	6	15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王锦 贵	8161085	王顺 利	13866577 944	方升 和	13856691177
16	DZ201 2-4	香隅镇中畈 村岭脚组	2012. 8	滑坡	中型	50	183	950	不稳定	不稳定	搬 迁	戴根 阳	8178168 15805661 639	江学 文	15956626 309	方升 和	13856691177
17	DZ302 0	葛公镇梅树 村团结组沿 河两岸	1978. 11	滑坡	中型	89	301	720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避让搬迁	陈 锋	13965916 579	陈 锋	13965916 579	徐浩	18956677868
18	DZ302 1	葛公镇梅树 村团结组陈 林生户背面		不稳定斜坡								徐永 忠	18226977 693	陈 锋	13965916 579	徐浩	18956677868
19	DZ302 2	葛公镇梅树 村团结组阴 边		滑坡								陈金 文	13856639 360	陈 锋	13965916 579	徐浩	18956677868
20	DZ302 3	葛公镇梅树 村南源组	1987. 12	不稳 斜坡	中型	38	131	230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加强监测 坡面防护	陈作 权	13856609 475	陈 锋	13965916 579	徐浩	18956677868
21	DZ201 0-31	葛公镇梅树 村梅树组汪	2010. 7	不稳	小型	3	6	22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及时清理 顶部危岩	陈 锋	13965916 579	陈 锋	13965916 579	徐浩	18956677868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国际户屋后		斜坡							体,坡体上 植草						
22	DZ09-10	葛公镇徽道村双胜组	2006.7	崩塌	中型	44	154	132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危险时段 避让	胡先贵	13385662953	陈国政	13305662418	余万新	18056606371
23	DZ09-12	葛公镇 S231 至徽道村 500m	2007.1	崩塌	小型	/	/	/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工程治理	汪爱萍	13856688943	陈国政	13305662418	余万新	18056606371
24	DZ3045	葛公镇桥联村洪胜组东西 2 处洪大群等 6 户屋后	1996.6	不稳斜坡	小型	6	30	60	基本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坡面防护	洪大亮	18269901586	袁绍锋	15956626218	陶胜	18095662809
25	DZ3018	葛公镇桥联村学坞组	1995.5	泥石流	小型	19	79	200	发展期	中易发	排 导	朱才来	18226960423	袁绍锋	15956626218	陶胜	18095662809
26	DZ1014	葛公镇桥联村苗竹湾	1995.5	泥石流	中型	27	117	250	停歇期	低易发	避让搬迁	刘立才	13955516189	袁绍锋	15956626218	陶胜	18095662809
27	DZ3017	葛公镇桥联村黄岭组	1995.5	泥石流	小型	9	37	130	衰退期	低易发	排 导	蒋小平	834135618256634286	袁绍锋	15956626218	陶胜	18095662809
28	DZ1007	葛公镇永正村四组距 S231 省道	2002.6	崩塌	小型	/	/	/	不稳定	不稳定	避让削方 减载	杨忠元	13965901141	郑玉宝	13955502945	王磊	13956897767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K31 左侧 3 公里处															
29	DZ100 6	葛公镇永正 村七组距 S231 省道 K31+200 右 侧 3 公里处	1995. 5	不稳 斜坡	小型	/	/	/	不稳 定	不稳 定	避让 加强监测 支挡	杨忠 元	13965901 141	郑玉 宝	13955502 945	王磊	13956897767
30	DZ301 3	葛公镇同春 村正股组刘 国会屋后	1995. 5	滑 坡	小型	9	29	55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避让植树 种草	李荣 方	18715668 428	刘华 青	13665669 782	余万 新	18056606371
31	DZ201 2	葛公镇同春 村正股组刘 尚义屋后	1982. 2	不稳 斜坡	小型	4	17	25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加强监测 支挡	李荣 方	18715668 428	刘华 青	13665669 782	余万 新	18056606371
32	DZ301 2	葛公镇同春 村龙股组	1999. 5	滑 坡	小型	25	92	175	不稳 定	不稳 定	避让, 加强 监测	李荣 方	18715668 428	刘华 青	13665669 782	余万 新	18056606371
33	DZ300 2	葛公镇仙寓 山村 大岭组	1995. 5	滑 坡	小型	30	101	116	不稳 定	不稳 定	避让加强 监测	谢国 宏	7811347 18205665 080	李国 宏	18356245 096	甘先 明	18956677558
34	DZ09- 22	葛公镇仙寓 山村 形边组	2006. 6	滑 坡	小型	1	1	4	不稳 定	不稳 定	搬迁避让, 加强监测	江吉 祥	13866803 745	李国 宏	18356245 096	甘先 明	18956677558
35	DZ201 1-3	葛公镇仙寓 山村江墩组 周光发户屋	2011. 6	崩 塌	小型	2	3	10	不稳 定	不稳 定	治 理	杨善 进	13696633 536	李国 宏	18356245 096	甘先 明	18956677558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后															
36	dz2014-04	东至县葛公镇仙寓山村狮子岩	2014.9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车辆		2	不稳定	不稳定	监测, 工程治理	谢国宏	18205665080	李国宏	18356245096	陈洪冰	13770503001
37	DZ1029	洋湖镇迭山村红桥组高世春户房屋	1995.5	地面塌陷	小型	1	5	5	基本稳定	不稳定	填埋水井	储毛伢	18756648218	王检平	781139813856682348	丁鹏林	15357793196
38	DZ09-17	洋湖镇迭山村响水滩发电站	2008.1	崩塌	小型	1	3	60	不稳定	不稳定	避让、树立警示牌	王小华	831396913866457238	王检平	781139813856682348	丁鹏林	15357793196
39	DZ09-19	洋湖镇高山村谢畈组距S325省道K113右侧8公里处	2005.12	崩塌	小型	/	/	/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欧国俊	13955508859	夏跃进	15205667618	胡良杰	15357784966
40	DZ1025	洋湖镇东风村邓坞组东风水库灌渠地面塌陷	1962.11	地面塌陷	小型	/	/	/	基本稳定	不稳定	避让竖警示牌加固水渠	江小文	13955521349	王长贵	18756625688	郑玉印	18956677529
41	DZ09-18	洋湖镇东风村王村组王细久屋后崩塌	2008.4	崩塌	小型	1	5	4	不稳定	不稳定	避让加强监测	王长贵	18756625688	王长贵	18756625688	郑玉印	18956677529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42	DZ09-06	张溪镇候店村恒丰组距X016县道K11+100左侧候店通村公路3公里	2007.2	滑坡	小型	/	/	/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加强监测	郭家红	18305661088	汪旭球	13965907999	吴煦彤	18056606313
43	DZ1053	张溪镇长畈村民主组距X016县道K12+200左侧长畈通村公路7公里	2001.5	崩塌	小型	/	/	/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削方减载	赵结胜	15805666739	赵结胜	15805666739	柯立强	18956637975
44	DZ1094	张溪镇湖光村横山组茅岭水库溢洪道右岸山体滑坡	1995.5	滑坡	小型	24	99	445	基本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支挡	廖平吉	13965907627	廖平吉	13965907627	程安启	15256649468
45	DZ1129	张溪镇浦塘村四房股组	1988.11	采空塌陷	小型	9	47	200	基本稳定	不稳定	闭坑停采 坑边设警戒标志	周保华	8290012 18656601298	周有年	18956663330	杨伟	15856603263
46	DZ4045	源口村源口组距县道X017K0-300处至源口组金正朝、方引男屋后边	1999.8	滑坡	小型	2	7	15	不稳定	不稳定	削方减载 坡面防护	金一凡	13856674212	金云龙	8413068 15856634068	谢相丞	13856632630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坡															
47	DZ405 1	花园乡源口 村檀村组距 县道 X017 K8+200 米处	2000. 7	崩塌	小型	/	/	/	不稳定	不稳定	坡面防护	郑民主	13965948 368	金云 龙	8413068 15856634 068	谢相 丞	13856632630
48	DZ09- 03	花园乡源口 村源口组距 县道 X017 K0+200 处至 金玉贵、金 海元屋后边 坡	2009. 3	滑坡	小型	2	6	50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工程治理	孙小 燕	13665669 401	金云 龙	8413068 15856634 068	谢相 丞	13856632630
49	DZ201 0-23	花园乡源口 村峰门组郑 春祥屋后	2010. 7	滑坡	小型	1	3	15	基本 稳定	不稳定	砍毛竹，清 坡顶	孙小 燕	13665669 401	金云 龙	8413068 15856634 068	谢相 丞	13856632630
50	DZ09- 01	花园乡祠村 村狭子口距 Y012 K6+000 处	2007. 5	崩塌	小型	/	/	/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工程治理	张燕	13856637 780	张燕	13856637 780	陈锦 兰	15956625563
51	DZ09-0 2	花园乡桃园 村胡井组距 县道 X017 K14+800 处	2009. 4	滑坡	小型	/	/	/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工程治理	胡志 伟	136456679 77	黄政 权	8411110 139659422 39	胡明	13965943413
52	DZ405 4	花园乡桃园 村横山组距 县道 X017 K16+800 处	2000. 8	崩塌	小型	/	/	/	基本 稳定	基本 稳定	坡面防护	汪智 飞	13866561 610	黄政 权	8411110 13965942 239	胡明	13965943413
53	DZ201	花园乡栗埠	2010.	滑	小	/	/	/	基本	基本	监测，清理	檀国	13856642	汪宏	15956607	吴宝	18256628084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0-19	村檀岭组村 村通公路滑 坡	7	坡	型				稳定	稳定		龙	449	安	869	平	
54	DZ201 5-13	花园乡源口 村坞里组涵 堂上边坡崩 塌及危岩	2015. 11	崩塌	小型	4	16	70	不稳 定	不稳 定	建挡土墙、 清理危岩	孙小 燕	13665669 401	金云 龙	15856634 068	谢相 丞	13856632630
55	DZ201 5-2	官港镇秧畈 村施畈组汪 太犬等2户 屋后	2014. 3	不稳 斜坡	小型	2	9	40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治理	施长 玉	15955666 558	施长 玉	15955666 558	罗至 红	13856646692
56	DZ201 5-1	官港镇官港 村官港组陈 家驹等3户 屋后	2014. 3	滑坡	小型	3	11	100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治理	陈建 忠	13955516 004	陈建 忠	13955516 004	伍世 祥	18756606888
57	DZ401 3	官港镇官港 村汪畈组汪 明水户屋后	1998. 08	崩塌	小型	3	10	15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坡面防护	谢洪 富	18656663 005	谢洪 富	18656663 005	伍世 祥	18756606888
58	DZ401 3-1	官港镇官港 村汪畈组九 龙水库	1998. 6	崩塌	小型	/	/	/	不稳 定	不稳 定	坡面防护	陈未 华	13965935 695	陈未 华	13965935 695	伍世 祥	18756606888
59	DZ201 0-25	官港镇官港 村汪畈组胡 和平户屋后	2010. 7	崩塌	小型	1	4	8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监测,清理 危岩	陈未 华	13965935 695	陈未 华	13965935 695	伍世 祥	18756606888
60	DZ401 1	官港镇陈镇 村梅林组西	1998. 7	滑坡	小型	/	/	/	不稳 定	不稳 定	裂缝填埋 加强监测	董松 蓬	15205629 101	董松 蓬	15205629 101	张馨	18756670111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垆山水库溢洪道左岸山体滑坡									坡面防护						
61	DZ4018	官港镇许村五组朱文龙屋后	2002.8	崩塌	小型	1	4	2	基本稳定	不稳定	坡面防护	许有为	13665669699	许有为	13665669699	董俊	18956680810
62	DZ2011-6	官港镇黄柏村观音阁组沈元方、叶宏泰户屋后	2011.6	崩塌	小型	2	8	45	不稳定	不稳定	监测, 工程治理	朱小佑	13965901961	朱小佑	13965901961	董俊	18956680810
63	DZ2013-1	官港镇洪畈村黄山组程学勤等2户屋后	2013.5	崩塌	小型	2	2	15	不稳定	不稳定	监测治理	何德良	13156669617	何德良	13156669617	罗至红	13856646692
64	DZ2013-2	官港镇洪畈村水龙组何满喜陈新华户屋后	2013.5	崩塌	小型	3	10	50	基本稳定	不稳定	监测治理	何先民	13205666063	何先民	13205666063	罗至红	13856646692
65	DZ4085	官港镇夏联村下夏家组夏万良户屋后	1995.5	滑坡	小型	1	4	15	基本稳定	不稳定	削方减载坡面防护	邓鹏举	843178815856638672	邓鹏举	843178815856638672	王超	15955669181
66	DZ4081	官港镇长溪村至乌竹村通路一张明月屋后	1995.5	滑坡	小型	1	4	10	不稳定	不稳定	削方减载坡面防护	齐策	843121513030620896	周木元	13866823629	陈忠霞	15956600921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67	DZ409 2	官港镇乌竹 村岭下组王 东海户屋后	2002. 7	崩塌	小型	1	7	10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避让	胡忠 满	13695668 388	胡忠 满	13695668 388	高世 明	13866577845
68	DZ201 0-24	官港镇乌竹 村岭下组王 明照、王祥 高屋后	2010. 7	崩塌	小型	3	16	50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监测, 清理 危岩	张寿 南	13965929 637	胡忠 满	13695668 388	高世 明	13866577845
69	DZ201 1-01	官港镇乌竹 村张家组下 河山	2011. 3	滑坡	小型	/	/	/	不稳 定	不稳 定	设警示标 志, 监测	张寿 南	13965929 637	胡忠 满	13695668 388	高世 明	13866577845
70	DZ201 5-10	官港镇乌竹 村上村组金 字面胡四 红、胡四清 屋后	2015. 7	滑坡	小型	4	14	100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治理	胡小 进	13866561 926	胡忠 满	13695668 388	高世 明	13866577845
71	DZ201 5-9	官港镇新溪 村丁坑组王 茂林户附属 房屋后滑坡	2015. 4	滑坡	小型	/	/	/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治理	汪启 发	15956254 076	汪启 发	15956254 076	徐之 平	8526861 18956677866
72	DZ407 2	官港镇民主 村六组潘旺 忠屋后	1995. 5	崩塌	小型	1	5	8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避让削方 减载	王桂 珍	15956626 892	陈增 祥	8438102 13856664 815	徐之 平	8526861 18956677866
73	DZ201 4-03	官港镇民主 村岭下组王 配锋户屋后	2014. 7	滑坡	小型	1	3	10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 异地 安置, 工程 治理	陈增 祥	13856664 815	陈增 祥	13856664 815	徐之 平	8526861 18956677866
74	DZ408 6	官港镇夏联 村	1974. 5	崩塌	小型	/	/	/	不稳 定	不稳 定	削方减载 坡面防护	汪友 雨	13856604 976	许勇	13956896 090	曹三 权	13856630899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上夏家组 G206K1330+ 500															
75	DZ407 6	官港镇新溪 村双墩组 G206K1336+ 300	2001. 7	崩塌	小型	/	/	/	不稳定	不稳定	削方减载 坡面防护	汪友 雨	13856604 976	许勇	13956896 090	曹三 权	13856630899
76	DZ407 9	官港镇横岭 村横岭组 G206K1335+ 650	2000. 8	崩塌	小型	/	/	/	不稳定	不稳定	削方减载 坡面防护	汪友 雨	13856604 976	许勇	13956896 090	曹三 权	13856630899
77	DZ312 9	木塔乡祝山 村 206 国道 1344Km	2002. 12	崩塌	小型	/	/	/	稳定	不稳定	削方减载 支挡	汪友 雨	13856604 976	许勇	13956896 090	曹三 权	13856630899
78	DZ312 7	木塔乡木塔 村 206 国道 1347.65Km	1999. 07	不稳斜坡	小型	/	/	/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削方减载 支挡	汪友 雨	13856604 976	许勇	13956896 090	曹三 权	13856630899
79	DZ311 3	木塔乡横山 村 206 国道 1354Km	2002. 04	崩塌	小型	/	/	/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削方减载 支挡	汪友 雨	13856604 976	许勇	13956896 090	曹三 权	13856630899
80	DZ312 8	木塔乡横山 村 206 国道 1350.5Km	2002. 12	崩塌	小型	/	/	/	不稳定	不稳定	削方减载 支挡	汪友 雨	13856604 976	许勇	13956896 090	曹三 权	13856630899
81	DZ311 1	木塔乡横山 村 206 国道 1350.8Km	1999. 07	不稳斜坡	小型	/	/	/	基本 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坡面防护	汪友 雨	13856604 976	许勇	13956896 090	曹三 权	13856630899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82	DZ201 0-12	木塔乡郑村 村捉马组王 森文户屋后	2010. 7	滑坡	小型	1	5	10	基本 稳定	基本 稳定	监测 工程治理	王炳 辉	13856632 381	郑新 华	13866457 177	汪小 华	13965935592
83	DZ201 3-3	木塔乡郑村 村捉马组王 海兴、王灿 芳户屋后	2013. 6	滑坡	小型	3	18	50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搬迁 治理	王炳 辉	13856632 381	郑新 华	13866457 177	汪小 华	13965935592
84	DZ201 5-4	木塔乡郑村 村园子组汪 火民屋后	2014. 3	不稳 斜坡	小型	1	4	15	不稳 定	不稳 定	加强监测 工程治理	郑新 华	13866457 177	郑新 华	13866457 177	汪小 华	13965935592
85	DZ201 1-12	木塔乡大田 村曹胡组祝 国芳等3户 屋后	2011. 7	崩塌	小型	3	13	22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 治理	祝国 胜	13856671 345	方德 华	8596857 13645667 091	刘丽 芳	18756648389
86	DZ201 5-8	木塔乡大田 村郑开兴户 南侧山体滑 坡	2015. 04	滑坡	小型	/	/	/	不稳 定	不稳 定	加强监测 工程治理	苏串 莲	18226948 185	祝建 成	13705662 395	刘丽 芳	18756648389
87	DZ201 0-16	木塔乡大田 村东边组方 贵华户屋后	2010. 7	滑坡	小型	1	3	15	不稳 定	不稳 定	搬迁	方贵 华	18856634 979	祝建 成	8596678 13705662 395	刘丽 芳	18756648389
88	DZ201 2-2	木塔乡祝山 村叶树组祝 桐春等3户 屋后	2012. 4	崩塌	小型	2	7	21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 搬迁 避让	汪贵 茂	15956234 370	汪贵 茂	15956234 370	黄小 毛	13965942796
89	DZ201 1-8	木塔乡横山 村郑畈组左	2011. 8	滑坡	小型	1	5	13	基本 稳定	基本 稳定	监测, 顶部 降坡	郑灵 芝	15256650 601	汪根 深	13965940 868	朱长 东	13856659119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90	DZ201 1-9	伸伍户屋后 木塔乡横山 村王家组储 全民等2户 屋后	2011. 8	崩塌	小型	2	7	35	基本 稳定	基本 稳定	监测	储全 民	15205665 828	汪根 深	13965940 868	朱长 东	13856659119
91	DZ311 4	木塔乡富丰 村老屋组曹 根东户屋后	1995. 05	不稳 斜坡	小型	2	11	10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加强监测 支挡	祝顺 平	18956697 729	祝顺 平	18956697 729	蔡荣 华	18956608246
92	DZ201 5-3	木塔乡余狮 村中里组方 永望屋后	2014. 3	不稳 斜坡	小型	1	4	10	不稳 定	不稳 定	加强监测 工程治理	方福 广	15956239 389	方福 广	15956239 389	吴芳 斌	13856664828
93	DZ201 1-10	木塔乡中园 村金桥组沈 双林等7户 屋后	2011. 8	滑坡	小型	7	24	260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工程 治理	沈双 林	18756678 269	苏国 胜	13856680 483	徐向 曦	15856619066
94	DZ201 0-15	木塔乡茶溪 村宅里组吴 满发、叶新 帮屋后	2010. 7	崩塌	小型	2	10	22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清理突出 体，旱地停 种，削坡 1.5-2.5米 台阶	姚先 进	8056009 13955521 088	陈金 干	15856638 578	齐世 斌	15156602985
95	DZ201 2-3	木塔乡茶溪 村村村通公 路田畈段	2012. 6	崩塌	小型	过往行人车 辆		/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监测，工程 治理	陈根 苗	18756686 957	陈金 干	15856638 578	齐世 斌	15156602985
96	DZ201 0-17	木塔乡荣胜 村子岭组王 平户屋后	2010. 7	滑坡	小型	1	4	10	基本 稳定	基本 稳定	简易处理	罗金 花	15856623 653	洪锦 明	8056366 13866579 270	林贝 贝	15385663911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97	DZ201 6-01	木塔乡荣胜 村西家组姚 民华、姚金 华户屋后	2016. 6	滑坡	小型	2	8	50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洪锦 明	8056366	洪锦 明	8056366	林贝 贝	15385663911
98	DZ201 7-01	木塔乡中园 村金桥组沈 堂华等户屋 后	2017. 3	崩塌	小型	28	82	300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沈志 华	13696639 466	苏国 胜	13856680 483	徐向 曦	15856619066
99	DZ201 7-02	木塔乡中园 村西坑组胡 兰枝、程启 胜户屋后	2017. 8	崩塌	小型	2	3	20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刘立 泉	13696632 580	苏国 胜	13856680 483	徐向 曦	15856619066
100	DZ201 7-03	木塔乡祝山 村吴竹组王 炳焱、王国 应户屋后	2017. 8	崩塌	小型	2	11	20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汪敬 林	13856618 218	汪贵 茂	15956234 370	黄小 毛	13965942796
101	DZ201 5-5	泥溪镇宋阳 村上湾组黄 学文屋后	2014. 3	崩塌	小型	1	3	40	不稳定	不稳定	监测, 治理	金卫 东	13965912 398	金卫 东	13965912 398	刘兵	18956637861
102	DZ09- 08	泥溪镇双龙 村双四组蔡 金林等屋后	2008. 04	崩塌	小型	3	14	120	基本 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董伯 荣	18956607 618	汪真 满	18205668 999	尹铭 杰	18956623710
103	DZ211 3-1	泥溪镇隐东 村利溪组刘 杰龙户屋后	1998. 01	崩塌	小型	3	8	45	不稳定	不稳定	避让	朱劲 松	13955511 299	朱劲 松	13955511 299	徐南 山	13856655819
104	DZ201 0-11	泥溪镇泥溪 村老街	2010. 7	滑坡	小型	3	8	24	不稳定	不稳定	搬迁避让	吴杰 海	13705669 111	冯金 鹏	13705663 176	宋晶 晶	18056695099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105	DZ210 8-1	泥溪镇元潘 村院子组江 锡贤户屋后	1999. 01	不稳 斜坡	小型	1	6	10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削方减载	邵义 方	13856604 541	王中 成	13956898 829	姚东 东	15305669940
106	DZ312 3	泥溪镇西湾 村华严组查 道义户屋后	1999. 04	滑 坡	小型	1	3	5	不稳 定	不稳 定	加强监测 支挡	黄务 时	8636008 13965923 009	黄务 时	8636008 13965923 009	魏明 华	18956623759
107	DZ312 4	泥溪镇西湾 村柴家坞	1997. 08	不稳 斜坡	小型	1	5	5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坡面防护 植树种草	黄务 时	8636008 13965923 009	黄务 时	8636008 13965923 009	魏明 华	18956623759
108	DZ09- 09	泥溪镇杨林 村上叶组虞 向东等屋后	2008. 06	崩 塌	小型	3	15	30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加强监测 工程治理	黄祚 仁	8639221 13965923 021	黄祚 仁	8639221 13965923 021	李象 辉	13856668219
109	DZ312 6	泥溪镇杨林 村马腰岭	1998. 04	不稳 斜坡	小型	旧房未全部拆除, 人员不得返回居 住			不稳 定	不稳 定	避让加强 监测	孙国 清	13866802 907	黄志 斌	8639056 13965948 523 18956680 746	李象 辉	13856668219
110	DZ201 4-2	泥溪镇双溪 村洪砂组村 村通公路	2013. 6	滑 坡	小型	/	/	/	不稳 定	不稳 定	封闭, 监 测, 工程治 理	吴岳 军	18656696 826	叶初 禄	13645666 511	方开 胜	13965923292
111	DZ201 5-6	昭潭镇永丰 村孙家坡组 王晓松屋后	2014. 3	不稳 定斜坡	小型	4	16	80	不稳 定	不稳 定	治理, 监测	吴健	13856633 369	吴健	13856633 369	钱华	13856682306
112	DZ201	昭潭镇谭东	2014.	崩	小	1	5	20	不	不	监测, 工程	陈兵	15905669	陈兵	15905669	唐国	18095663236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4-1	村洪源组金能华户屋后	3	塌	型				稳定	稳定	治理		286		286	培	
113	DZ2010-10	昭潭镇潭东村燕窝组	2010.7	不稳斜坡	小型	1	2	2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陈兵	15905669286	陈兵	15905669286	唐国培	18095663236
114	DZ09-13	昭潭镇龙潭村关帝组	2008.03	崩塌	小型	1	4	3	基本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	黄金华	13965929820	陈才	13965925677	檀朝阳	13905666705
115	DZ09-15	昭潭镇昭潭村王屋组距S222省道K26+000处左侧600米	2008.03	崩塌	小型	/	/	/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王玉中	13856601577	龚新年	13956894938	李发根	18756636866
116	DZ09-14	昭潭镇昭潭村红旗组	1996.06	崩塌	小型	18	78	80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加强监测,搬迁避让	王金芳	15056603528	龚新年	13956894938	李发根	18756636866
117	DZ2076-1	龙泉镇黄荆港河口组黄时伦、姜吉林户屋后	1996.07	崩塌	小型	2	13	11	不稳定	不稳定	削方减载支挡	谭国胜	865723713865664816	郝东胜	13956895291	胡志红	18656608828
118	DZ2076-2	龙泉镇黄荆港河口组王燕祥、王泽民户屋后	1994.05	不稳斜坡	小型	2	11	18	不稳定	不稳定	削方减载支挡	谭国胜	865723713865664816	郝东胜	13956895291	胡志红	18656608828
119	DZ2086-3	龙泉镇大板村大岭 X023	1976.05	崩塌	小型	/	/	/	不稳定	不稳定	加强监测坡面防护	何秀兰	13856675325	张长贵	13856609748	章琛	13866824675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县道 K5+000 处									支挡						
120	DZ208 6-2	龙泉镇大板 村樟岭组陈 超元屋后	1999. 06	不稳 斜坡	小型	1	5	10	不稳 定	不稳 定	加强监测 削方减载 支挡	陈汉 锋	13856647 460	张长 贵	13856609 748	章琛	13866824675
121	DZ208 4-1	龙泉镇龙泉 村香炉组李 桂林等屋后	1999. 06	不稳 斜坡	小型	7	24	50	不稳 定	不稳 定	避让加强 监测	徐金 发	13955508 916	陈义 火	13856672 039	李剑 辉	13905666089
122	DZ201 0-08	龙泉镇三源 村南元组杨 天喜户屋后	2010. 7	滑 坡	小型	1	5	12	不稳 定	不稳 定	加强监测, 治理	杨天 喜	18356262 348	范金 牛	13965912 236	李剑 辉	13905666089
123	DZ208 7-1	龙泉镇三源 村万源组宋 庆平等屋后	1999. 06	不稳 斜坡	小型	5	25	50	不稳 定	不稳 定	削方减载 支挡	宋胜 平	13866563 231	范金 牛	8660060 13965912 236	张学 军	15955666108186566 96107
124	DZ09- 16	龙泉镇高林 村丁家岭距 X023县道8K 左侧 400 米 处	2008. 03	崩 塌	小型	/	/	/	不稳 定	不稳 定	加强监测, 工程治理	黄顺 忠	8660369 13665663 209	郑少 春	8660088 13965942 488	张学 军	15955666108186566 96107
125	DZ201 0-07	龙泉镇铁炉 村苏畈组李 时才户屋后	2010. 7	崩 塌	小型	1	4	10	基本 稳定	基本 稳定	监测, 治理	钟克 前	13856654 008	徐来 保	13965943 259	施俊	13866806701
126	DZ201 8-02	龙泉镇三源 村向阳组刘 冬才、刘从	2018. 3	崩 塌	小型	4	21	10	不稳 定	不稳 定	加强监测, 工程治理	范金 牛	13965912 236	范金 牛	13965912 236	李剑 辉	13905666089

序号	编号	灾害位置 (村组)	产生 时间	灾害 类型	灾害 规模	造成的威胁			稳定性评价		防治建议 及措施	群 测 人 员		村监督落实责任 人		乡镇负责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财产 (万元)	现状	趋势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姓名	电 话
		喜屋后															
127	DZ210 3-1	青山乡中城 村桶城组陈 良发屋后	1998. 06	不稳 斜坡	小型	1	5	3	不稳 定	不稳 定	削方减载 支挡	胡利 民	13856614 438	章开 群	13695668 136	饶来 兵	18756602688
128	DZ201 0-03	青山乡中城 村乌林组徐 永清户屋后	2010. 7	滑 坡	小型	1	2	2	不稳 定	不稳 定	加强监测, 工程治理	胡利 民	13856614 438	章开 群	13695668 136	饶来 兵	18756602688
129	DZ201 0-02	青山乡青山 村陈湾组刘 信斌户屋后	2010. 7	滑 坡	小型	1	4	6	基本 稳定	不稳 定	治理, 监测	汪长 平	13955502 369	徐东 北	13856688 385	饶来 兵	18756602688
130	DZ201 0-04	青山乡青山 村吉源组张 金友户屋后	2010. 7	崩 塌	小型	1	5	4	不稳 定	不稳 定	监测, 工程 治理	徐东 平	13665663 238	徐东 北	13856688 385	饶来 兵	18756602688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非金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19〕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非金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非金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国家标准和《池州市非金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深入开展非金属矿（以下简称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达标创建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对象

全县以非金属矿为原料加工生产粉体或粒状、块状材料的企业必须参加非金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创建活动。

二、创建内容

全面落实《池州市非金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规范条件》（详见附件1）组织企业对标技改，主要内容是更新设备，优化工艺；强化粉尘、噪音防控措施；完善固体存储

及水处理设施；建立健全现场管理制度；推广使用新技术。

通过创建，全县非金属矿产品加工企业产能达到相应规模，设备得以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更加节能环保，粉尘、噪音得到有效控制，现场管理规范，全面达到绿色工厂生产要求。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年4月）。一是制定并出台实施方案，成立县非金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由县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科经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等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县科经局（名单见附件2）。二是以乡镇、开发区为单位对各地非金属矿产品加工企业进行摸底、登记和上报，并大力宣传非金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生产达标创建活动。

（二）落实阶段（2019年5月至10月）。5月，召开全

县非金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创建活动专题部署会议。各创建企业应组建达标创建专门班子，企业法人代表担任该项工作负责人，并对照市规范条件逐条查找不足之处，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创建措施；5月至9月，按照创建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和相关制度建设。

（三）验收阶段（2019年11月至12月）。企业自评达标后，先行向县领导小组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再由县领导小组向市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将由市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进行实地检测，开展现场验收。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县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执法推进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各乡镇和开发区负责做好落实和相关配合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应依法依规负责督促指导和严格执法工作，各企业是创建主体，应负责对标技改，具体实施项目建设。

（二）加强督促检查。要经常深入企业，了解掌握项目进度，督促指导企业开展达标创建活动，帮助解决达标创建活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明

确分工，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对照（附件1）进行分工：**一是**产品及产能规模（第1项）、设备与工艺（第2项）、电机系统（第6项）和现场管理（第9项）等四项由县科经局负责；**二是**水处理系统（第7项）和固体存放（第8项）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三是**职业卫生档案（第10项）由县卫健委负责；**四是**安全“三同时”（第11项）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五是**建筑物（第3项）由县卫健委和县应急管理局共同负责；**六是**噪音控制（第4项）、防尘系统（第5项）和企业认证（第12项）等三项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县卫健委共同负责。对拒不开展达标创建的企业，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等部门依据其在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等方面存在问题依法依规给予停产整改处罚。

（三）严格验收管理。创建结束，企业应进行自评，自评达标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县领导小组申报，县领导小组再书面向市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由市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按照《池州市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规范条件》进行验收。经验收

合格的企业由市领导小组认定为“池州市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正常享受各项涉企支持政策；对验收不合格企业，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责令停产整改，且整改期间不得申报各项涉企支持政策。绿色工厂企

业从认定次年开始实行年度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企业，责令整改直至摘牌停产。

附件：1. 池州市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规范条件

2. 东至县非金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东至县人民政府

附件 1

池州市非金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

规范条件

1. 产品及产能规模：除为本企业终端应用项目和下游产品项目配套建设所需外，新建项目原则上必须年处理矿石达到 10 万吨以上，也不得新建普通级氧化钙项目、400 目以下的低端粉体材料项目。

2. 设备与工艺：破碎、研磨和煅烧设备及工艺等不得选用产业政策淘汰设备和工艺，需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工艺和装备。磨粉项目应选用带收尘装置的新型雷蒙磨、振动磨、球磨、立磨、MTA 系列欧式梯形磨机及相应配套工艺。煅烧项目所使用窑炉单位产品能耗不得高于 125Kgce/t，新建项目必须使用尾气余热能回收利用的新型节能窑炉，鼓励使用天

然气等清洁能源。

3. 建筑物：厂区建设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相关要求和相关防尘技术规程。除炉窑等大型设备外，其它生产设备必须在标准厂房内运行，不得露天作业。原辅材料、产成品、固体废弃物等存储应设置在封闭的建筑物内，不得露天堆放。

4. 噪音控制：所有破碎、研磨及运输设备须用隔音材料进行封闭。噪声控制效果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

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5. 防尘系统：必须对所有扬尘点安装布袋收尘器或喷淋装置，输送廊道实行全封闭，成品堆放应实行封闭管理并采取抑尘措施。防尘效果必须达到职业卫生标准和环保标准。其中厂区内扬尘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综合浓度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厂房内扬尘要求：距离地面高 1 米处呼尘不得高于 $4\text{mg}/\text{m}^3$ ，总尘不得高于 $8\text{mg}/\text{m}^3$ 。工厂烟气、车间含尘气体排放应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电机系统：使用列入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和《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其他能效标准达到 1 级的机电设备，配置无功补偿设备，设备运行期间功率因素不得低于 95%。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7. 水处理系统：企业必须循环用水，水渠管道布局合理，切实做到雨污分流。建设沉淀池进行污水处理，沉淀容量应与企业产能及生产工艺相适应。排放口应设告示牌，排放水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8. 固体存放：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地面应达到硬化，要求矿石(原料)应有固定堆放场地，成品半成品需划定区域摆放，做到整齐划一。要设有专用的废渣堆存处置场地，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

污染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

9. 现场管理：对日常操作设备每天至少擦拭1次以上，对室内设备、管道每周至少清洁1次以上，对室外设备（如炉窑等）、管道每月至少清洁一次以上，并建立清洁保洁台帐，确保设备清洁无积尘、无污渍。设立保洁岗位，配置移动式洒水设备，清扫车间及厂区地面卫生，确保地面整洁。

10.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用人单位应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宣传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法律法

规要求的其它资料文件。

11. 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健全安全管理机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12. 鼓励企业进行ISO9000质量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和ISO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应符合本规范条件且须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和ISO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和ISO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在绿色工厂创建验收和年度评价时可予以加分，其认定资料可以作为验收和年度评价依据。

附件 2

东至县非金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

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运开

副组长：李桂生（县科经局）

孙章如（县政府办）

成 员：丁正平（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

陈阳生（尧渡镇政府）

郭劭忠（东流镇政府）

桂 玮（香隅镇政府）

周俊华（张溪镇政府）

王 磊（葛公镇政府）

袁 芳（洋湖镇政府）

章 剑（官港镇政府）

李发根（昭潭镇政府）

石建东（县发改委）

阮志华（县科经局）

方建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计桂生（县应急管理局）

包明清（县卫健委）

办公室设在县科经局，李桂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阮志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冯传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字〔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冯传明同志任县政府教育督学；

孙 闰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江锡智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胡小伟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周庆迪同志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程长虹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周 亮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学文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朱新亮同志任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银霞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王国华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免去桂玮同志的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谭寿松同志的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祝旭东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尚志同志的县市场监管局挂职副局长职务；
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淑华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天明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保留正科级）；

2019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免去刘婧婧同志的县财

东至县人民政府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孙章如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东政人字〔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孙章如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卢小结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程晓迪同志任县林业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林业局副局长、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庆迪同志任县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叶成林同志任县公安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陈财生同志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林同志任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俊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珍涛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新红同志任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松涛同志任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免去姚友明同志的县司法局大渡口司法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免去宋瑾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港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2019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